

证券代码：872307

证券简称：创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总额 1,529,400 元。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事项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本次坏账核销无需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